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36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明憲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72元（計算式：31,042+11,730【詳附件】=42,772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涂震宇

附件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1,042	105/12/10	113/6/30	(7+204/366)	5%			11,729.8
	小計									11,729.8
合計			11,730							